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事务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第二届董事会提名，选举张龙平先生、曾国安先生、姜应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其中，张龙平先生、曾国安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龙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曾国安先生、张龙平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曾国安先生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集人；曾国安先生、姜应和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龙平先生：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等。1987 年至今，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任教。现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002327.SZ）独立董事、杭州股份有限公司（300768.SZ）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曾国安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兼任湖北省经济学会副会长、湖北省住房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房地产经济学会副会长等。1988年至今于武汉大学任教。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应和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给排水）分会理事，《中国给水排水》杂志编委等。1983年至今，于武汉理工大学给排水工程专业任教。现任文华学院城市建设工程学部副主任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未向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商品或服务；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参加公司全年召开的8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本年度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龙平	8	8	0	0	否	3
曾国安	8	8	0	0	否	3
姜应和	8	8	0	0	否	3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2次，本年度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分别参加了各自任职下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审议结果
	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张龙平	4	2	0	通过
曾国安	4	2	0	通过
姜应和	0	0	0	通过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独立董事职责范围内，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情况
2021. 1.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4.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2021. 5.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2021. 8.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9.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10.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同时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的担保，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现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路德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3,200万元用途，用以向控股子公司古蔺路德进行增资并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古蔺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对应的专户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9,431.96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事项。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

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了《2020年业绩快报的公告》，2021年7月21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市场需求及信贷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情况，制定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公司股东的根本利益。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做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履行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相关承诺人均能积极、合规地履行已做出的承诺。

（十）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12日，并同意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17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9日，并同意以11.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41.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稳步推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并有效落实执行，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审计委员会4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

次，审议通过了包括募集资金使用、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在内的各类议案，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奠定了重要基础。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了提前了解和认真研究，尤其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了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没有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工作展望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客观详实开展调研考察，持续密切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科学严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诚信公正进行监督和表决，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推动了公司运营发展的高效性，确保了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有效维护。

2022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审慎、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我们将不断加强学习，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作用，全力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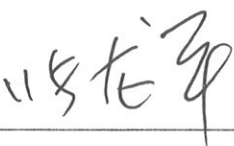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张龙平、曾国安、姜应和

2022年4月20日



(本业务正文, 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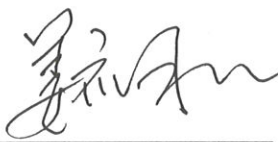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龙平



曾国安



姜应和

